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1〕114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1年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进展情况的通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今年两会共收到承办建议、提案257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23件，政协提案134件，共涉及71个承办单位。现将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进展情况的通报如下：

### 一、建议提案办理进展情况

按办理要求，县人大建议办理要在6月底结束，县政协提案办理要在5月底结束，截止6月9日，已办复县人大代表建议53件，办理县政协提案涉及的39个主办单位已有29个单位已办结，从总体看，今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重视、进展较顺

利、成效相对比较明显，有效解决了一些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县政府召开建议提案办理交办会后，各承办单位普遍比较重视，及时召开本单位、本系统建议提案交办会，对承办的每一件建议提案都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办理人员、办理时限和质量要求。

二是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解决实际问题。各承办单位深入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议提案所提问题的第一手资料，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想方设法，创造条件，积极进行办理。如县府办办理“关于规范楠溪江疏浚工程的建议”提案中，作为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高度重视的提案，县政府组织各有关部门深入调研，并着手采取以下三方面的措施以改进楠溪江疏浚工作。一是由政府牵头县水利局等部门，建立了由水利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河道采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摸底整治工作，坚决打击和查处无证、不按批准作业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行为；二是今年5月份启动了《永嘉县楠溪江河道疏浚规划报告》修编工作，计划10月份完成修编；三是进一步完善《永嘉县楠溪江河道疏浚暂行规定》，计划今年年底完成。县公安局、规划建设局、卫生局等单位，对涉及政策、项目和民生等方面的建议提案，逐件进行研究，坚持从解决实际问题入手，积极协调以求尽快解决。

三是认真做好答复，提升建议提案办理满意度。县府办、县

公安局、县规划建设局、县卫生局、县质量监督局等单位着重在联合办理和代表委员面对面沟通上下功夫，主动邀请代表和委员参与办理，向提案人汇报办理情况，听取提案人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共商办理方案，增强了办理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部分建议、提案办理不及时。截至6月9日没收到县交通局、县教育局、原上塘镇、原瓯北镇办理的政协提案。

二是部分承办单位相互协调不够。对综合性的建议提案，在办理过程中存在主办单位牵头协调不主动，会办单位配合不及时的情况。

三是部分建议、提案答复用语不规范。格式不规范。如草拟答复意见存在推卸责任、文字表达含糊、语气生硬、在对问题解决时限上表述不够明确等现象。

四是部分承办单位重答复轻落实。在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一些承办单位还是只重视答复，以文会文，抓落实的甚少，致使一些建议、提案事项得不到很好的解决。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进一步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一定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来认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特别是办理工作还未完成的单位，要认真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分管领导全力抓落实，督促本单位落实办理任务，积极主动、扎实认真办

理好每一件建议提案。

二是进一步强化办理工作时效性。建议、提案办理有法定的时限，政协委员提案已延误时限，人大代表建议要确保在本月底前完成，还没有办理完毕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办理力度，加快办理进度，杜绝不办、漏办、推办和拖延办理。

三是进一步强化办理工作实效。建议提案办理关键在落实。各承办单位对承诺的事项，一定要安排专人负责跟踪，确保兑现。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建议 提案 情况 通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15日印发

---